

#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19〕60号

杨某：

本府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你提交的《申请行政复议书》。你称“向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，望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解除本人杨东平的强制隔离戒毒”。本府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并邮寄送达给你。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已告知本府为行政复议机关，你提出的上述请求不属于本府行政复议管辖范围；另你提出的申请无明确行政复议请求、无明确被申请人，应当予以补正。后本府于2019年8月1日收到你补充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你称“向有管辖权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，望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解除本人杨东平的强制隔离戒毒”。经审查，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

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19 年 8 月 2 日